

臺北市109學年度臨時安置特幼班 缺額數及候補人數統計表 110.03.02

行政區	編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候補人數	行政區	編號	學校名稱	缺額數	候補人數
松山區	1	松山特幼	0	2	文山區	14	景美特幼	0	2
信義區	2	永春特幼	0	4	南港區	15	修德特幼	0	0
	3	吳興特幼	0	1		16	舊莊特幼	0	0
大安區	4	大安特幼	0	0	內湖區	17	內湖特幼	0	3
中山區	5	吉林特幼	0	3		18	西湖特幼	0	3
	6	濱江特幼	0	2		19	潭美特幼	0	2
	7	育航特幼	0	2		20	大湖特幼	0	0
中正區	8	螢橋特幼	0	3	士林區	21	社子特幼	0	1
	9	市大實小特幼	0	8		22	雨農特幼	0	1
大同區	10	蓬萊特幼	0	4		23	芝山特幼	0	1
	11	大龍特幼	0	1	北投區	24	北投特幼	0	1
萬華區	12	南海特幼	0	5		25	文林特幼	0	0
	13	龍山特幼	0	3		26	立農特幼	0	1
文山區	27	文山特教學校 幼兒部	0	3	大同區	29	啟聰學校 幼兒部	0	0
士林區	28	啟智學校 幼兒部	0	0	士林區	30	啟明學校 幼兒部	1	1 <sub>(不分類)</sub>
備註	(1) 如選填之志願學校缺額數為0，則列入候補順位。 (2) 啟聰學校僅安置聽覺障礙幼兒；啟明學校缺額(1名安置視覺障礙幼兒)。 (3) 幼兒已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已報到新生及在校生)，如向本局提出臨時安置特幼班申請，即視同放棄原安置結果，不得異議。								